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有关文件内提到《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 第十五条

### 检察官

.....

(三) 检察官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应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并附上收集到的任何辅助材料。被害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向预审分庭作出陈述。

.....

## 第二十一条

### 适用的法律

(一) 本法院应适用的法律依次为:

1. 首先,适用本规约、《犯罪要件》和本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 第三十一条

###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

(三) 审判时,除可以考虑第一款所列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外,本法院还可以考虑其他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这些理由必须以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适用的法律为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规定考虑这种理由的程序。

## 第三十九条

### 分庭

.....

(二) 1. 本法院的司法职能由各庭的分庭履行。

2. (1) 上诉分庭由上诉庭全体法官组成;

- (2) 审判分庭的职能由审判庭三名法官履行;

- (3) 预审分庭的职能应依照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由预审庭的三名法官履行或由该庭的一名法官单独履行。

.....

## 第四十一条

###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一) 院长会议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根据某一法官的请求,准其不履行本规约规定的某项职责。

(二) 1. 法官不得参加审理其公正性可能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如果法官除其他外,过去曾以任何身份参与本法院审理中的某一案件,或在国家一级参与涉及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的相关刑事案件,该法官应依照本款规定,回避该案件的审理。法官也应当因《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其他理由而回避案件的审理。

第四编协调员的建议(A/CONF.183/C.1/L.45)包括如下说明:

有些代表团认为“国籍理由”应当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即控告国国民、涉嫌犯罪地国国民或被告人国籍国国民)。其他代表团反对列入国籍理由。也有人认为本款第一句已经足够,并认为《程序和证据规则》所列的理由不应当详尽无遗。

## 第四十二条

### 检察官办公室

.....

(七)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参加处理其公正性可能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合理怀疑的事项。除其他外,过去曾以任何身份参与本法院审理中的某一案件,或在国家一级参与涉及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的相关刑事案件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当该依照本款规定,回避该案件的处理。

第四编协调员的建议(A/CONF.183/C.1/L.45)包括如下说明:

可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列出回避的其他理由。

.....

## 第四十六条

### 免职

第四编协调员的建议(A/CONF.183/C.1/L.45)包括如下说明:

有人认为《程序和证据规则》或《法院条例》应有一条关于辞职的规定。

(一)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依照第二款作出决定后予以免职:

1. 经查明有《程序和证据规则》所指的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违反本规约的渎职行为;或

.....

(四)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其行为或履行本规约所规定职责的能力根据本条受到质疑的,应有充分机会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证据、获告知证据和作出陈述。有关的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参与审议问题。

## 第四十七条

### 纪律措施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如果有不当行为,其严重程度轻于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十条

###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一) 本法院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法院的判决以及为解决本法院审理的重大问题而作出的其他裁判,应以正式语文公布。院长会议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所定标准,确定为本款的目的,可以视为解决重大问题的裁判。

(二) 本法院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正式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

## 第五十一条

### 程序和证据规则

(一) 《程序和证据规则》在缔约国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生效。

(二) 下列各方可以提出《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案:

1. 任何缔约国;
2. 以绝对多数行事的法官;或
3. 检察官。

修正案在缔约国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立即生效。

(三) 在《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后,遇《规则》未对本法院面对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的紧急情况,法官得以三分之二多数制定暂行规则,在缔约国大会下一次常会或特别会议通过、修正或否决该规则以前暂予适用。

(四) 《程序和证据规则》、其修正案和任何暂行规则,应与本规约保持一致。《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案及暂行规则,不应追溯适用,损及被调查、被起诉或已被定罪的人。

(五) 本规约与《程序和证据规则》冲突之处,以本规约为准。

## 第五十二条

### 法院条例

(一) 法官应依照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为本法院日常运作的需要,以绝对多数制定《法院条例》。

## 第五十五条

### 调查期间的个人权利

.....

(二) 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人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在该人行将被检察官进行讯问,或行将被国家当局根据按第九编提出的请求进行讯问时,该人还享有下列各项权利,并应在进行讯问前被告知这些权利:

.....

3. 获得该人选择的法律援助,或在其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为了实现公正而有必要时,为其指定法律援助,如果无力支付,则免费提供;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83/C.1/WGPM/L.2/Corr.1) 包括如下说明: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插入一项规定,给予被讯问的人进行体检的机会。

## 第五十七条

### 预审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

(二) .....

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预审分庭的一名法官可以单独行使本规约规定的职能,但《程序和证据规则》另有规定,或者预审分庭法官过半数另有决定的除外。

(三) 除本规约规定的其他职能以外,预审分庭还具有下列权力:

.....

5. 如果已根据第五十八条发出逮捕证或传票,在根据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证据的证明力和有关当事方的权利的情况下,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10 项寻求国家合作,要求为没收财物,特别是为了被害人的最终利益,采取保护性措施。

## 第六十条

### 在法院提起的初步程序

.....

(三) 预审分庭应定期复议其有关释放或羁押该人的裁定,并可以随时根据检察官或该人的请求进行复议。经复议后,预审分庭如果确认情况有变,可以酌情修改其羁押、释放或释放条件的裁定。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83/C.1/WGPM/L.2) 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指出,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这一时限问题。

(四) 预审分庭应确保任何人不因检察官无端拖延,在审判前受到不合理的长期羁押。发生这种拖延时,本法院应考虑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释放该人。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指出,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这一时限问题。

.....

## **第六十一条**

### **审判前确认指控**

.....

(三) 在听讯前的一段合理期间内,该人应:

1. 收到载有检察官准备将该人交付审判所依据的指控的文件副本;和
2. 被告知检察官在听讯时准备采用的证据。

预审分庭可以为听讯的目的发出披露资料的命令。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指出,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这一时限问题。

## **第六十四条**

###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一) 审判分庭应依照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行使本条所列的职能和权力。

.....

## **第六十八条**

###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

.....

(三) 本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上述意见和关注。

.....

## **第六十九条**

## 证据

(一) 每一证人在作证前,均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宣誓,保证其将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6)包括如下说明:

《程序和证据规则》可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证人无需宣誓保证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

(二) 审判时证人应亲自出庭作证,但第六十八条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措施除外。本法院也可以根据本规约和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准许借助音像技术提供证人的口头或录音证言,以及提出文件或笔录。这些措施不应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1)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注意到,《程序和证据规则》应处理录音证言的可采性问题。

.....

(四) 本法院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考虑各项因素,包括证据的证明价值,以及这种证据对公平审判或公平评估证人证言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裁定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

(五) 本法院应尊重和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保密特权。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1)包括如下说明:

其中可包括医生与病人、律师与委托人和牧师与忏悔者关系相关的特权及其他类似特权。

.....

## 第七十条

### 妨害司法罪

.....

(二) 本法院对本条所述的不法行为行使管辖权的原则和程序,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加以规定。就有关本条的诉讼程序向本法院提供国际合作的条件,以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为依据。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7)包括如下说明:

《程序和证据规则》将需列入关于此类犯罪刑法一般原则、调查程序、起诉和执行判决等问题的规定。

(三) 被判有罪的,本法院可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单处罚金,或并处罚金。

## 第七十一条

## 对在法院的不当行为的制裁

(一) 对在本法院出庭的人所实施的不当行为,包括破坏本法院的诉讼程序,或故意拒不遵守本法院的指令,本法院可以通过监禁以外的行政措施,如暂时或永久地逐出法庭、罚金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其他类似措施,予以处罚。

(二) 第一款所定措施,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程序执行。

## 第七十二条

### 保护国家安全资料

.....

(五) 如果一国认为披露资料会损害该国的国家安全利益,该国应酌情会同检察官、辩护方、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寻求通过合作的方式解决问题。这些步骤可以包括:

.....

4. 议定提供协助的条件,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摘要或节录,限制披露范围,采用不公开或诉讼单一方参与的程序,或采用本规约和《规则》允许的其他保护性措施。

.....

## 第七十四条

### 作出裁判的条件

.....

(三) 法官应设法作出一致裁判,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由法官的过半数作出裁判。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5)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指出,《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解决如何作出过半数裁判的问题。

.....

## 第七十五条

### 对被害人的赔偿

(一) 本法院应当制定赔偿被害人或赔偿被害人方面的原则。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在这个基础上,本法院可以应请求,或在特殊情况下自行决定,在裁判中确定被害人或被害人方面所受的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说明其所依据的原则。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7)包括如下说明:

一些代表团持以下看法:

这项规定的用意是,在只有几个被害人的情况下,审判分庭可就他们受到的损害、损失或伤害作出裁定。但在不止几个被害人的情况下,审判分庭将不试图听取每个被害人的证据,或就每个人的赔偿要求作出命令。相反,审判分庭可裁定是否由于这些犯罪而应给予赔偿,而不审理和裁判每个被害人的索赔要求。

同样,如果被害人为数不少,本规定不准他们分别向上诉分庭上诉。预计《规则》将限制可以提出上诉的被害人人数,而且如果被害人数目众多,将要求由一名代理人联合提出上诉。

了解的是,必须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这些问题。

.....

## 第七十六条

### 判刑

.....

(二) 除适用第六十五条的情况以外,审判结束前,审判分庭可以自行决定,并应在检察官或被告人提出请求时,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再次举行听讯,听取与判刑相关的任何进一步证据或意见。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2)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指出,《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规定通知当事双方的问题。

.....

## 第七十七条

### 适用的刑罚

.....

(二) 除监禁外,本法院还可以命令:

1. 处以罚金,处罚标准由《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

.....

## 第七十八条

### 量刑

(一) 量刑时,本法院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考虑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等因素。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Corr.2)包括如下说明:

在现阶段可能无法预知所有有关从重情节和从轻情节。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因素应该在《程序和证据规则》内拟定和发展,但其他几个代表团认为,应根据同意就通过《规则》采用的方式对这个办法作出最后决定。各代表团认为有关的因素包括:

犯罪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影响;被定罪人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程度或者构成的危险;被定罪人在犯罪实施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不能排除刑事责任的情节,如智力严重减损,或在适当情况下,受到胁迫;被定罪人年龄;被定罪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犯罪动机;实施犯罪后个人的行为表现;上级命令;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

.....

## 第八十一条

### 对无罪或有罪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一) 对根据第七十四条作出的裁判,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上诉:

1. 检察官可以基于下列任何一种理由提出上诉:

- (1) 程序错误;
- (2) 认定事实错误;或
- (3) 适用法律错误;

2. 被定罪人或检察官代表被定罪人,可以基于下列任何一种理由提出上诉:

- (1) 程序错误;
- (2) 认定事实错误;
- (3) 适用法律错误,或
- (4) 影响到诉讼程序或裁判的公正性或可靠性的任何其他理由。

(二) 1. 检察官或被定罪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以罪刑不相称为由对判刑提出上诉。

.....

(三) ... ..

2. 羁押期超过刑期时,应释放被定罪人,但如果检察官同时正在提出上诉,则被定罪人的释放应受下列第 3 项的条件约束。

3. 被判无罪时,应立即释放被告人,但是:

- (1)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到潜逃的实际可能性、被指控犯罪的严重程度以及上诉的成功机会等因素,审判分庭应检察官的要求,可以在上诉期间继续羁押该人;
- (2) 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对审判分庭根据第 3 项第 1 目作出的裁判提出上诉。

## 第八十二条

### 对其他裁判的上诉

(一) 当事双方均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对下列裁判提出上诉:

1. 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裁判;
2. 准许或拒绝释放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的裁判;
3.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自行采取行动的決定;
4. 涉及严重影响诉讼的公正和从速进行或审判结果的问题的裁判,而且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认为,上诉分庭立即解决这一问题可能大大推进诉讼的进行。

.....

(三) 上诉本身无中止效力,除非上诉分庭应要求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这种决定。

(四)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被定罪人或因一项有关第七十三条的命令而受到不利影响的财产善意所有人,可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对赔偿命令提出上诉。

### 第八十三条

#### 上诉的审理程序

.....

(二) 如果上诉分庭认定上诉所针对的审判程序有失公正,影响到裁判或判刑的可靠性,或者上诉所针对的裁判或判刑因为有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或程序错误而受到重大影响,上诉分庭可以:

1. 推翻或修改有关的裁判或判刑;或
2. 命令由另一审判分庭重新审判。

为了上述目的,上诉分庭可以将事实问题发回原审分庭重新认定,由该分庭向其提出报告,上诉分庭也可以自行提取证据以认定该问题。如果该项裁判或判刑仅由被定罪人或由检察官代该人提出上诉,则不能作出对该人不利的改判。

.....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3)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指出,向上诉分庭提交新证据的问题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三) .....

(四) 上诉分庭的判决应由法官的过半数作出,在公开庭上宣告。判决书应说明根据的理由。在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上诉分庭的判决书应包括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但法官可以就法律问题发表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3)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商定,第五、六和八部分中有关法定人数的详细规定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 **第八十四条**

###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

(二) 上诉分庭如果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应将申请驳回。上诉分庭如果确定申请是有理由的,可以根据情况:

1. 重组原审判分庭;
2. 组成新的审判分庭;或
3. 保留对此事的管辖权,

以期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听取当事各方的陈述后,确定是否应变更判决。

## **第八十五条**

### **对被逮捕人或被判罪人的赔偿**

(一)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羁押的人,应有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程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7)包括如下说明:

《规则》应规定执行这一权利的程序。

……

(三)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本法院发现决定性事实,证明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本法院可以酌情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标准,裁定赔偿已经因最后被判无罪,或因上述理由终止诉讼而获释放的人。

## **第八十七条**

### **合作请求: 一般规定**

(一) 1. 本法院有权向缔约国提出合作请求。请求书应通过外交途径或各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适当途径转递。

各缔约国其后更改这种指定,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

……

(二) 根据被请求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的选择,合作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应以被请求国的一种法定语文制作,或附上这种语文的译本,也得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制作。

其后更改这一选择,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

## 第九十二条

### 临时逮捕

.....

(三) 如果被请求国未在《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时限内收到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移交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可以释放在押的被临时逮捕的人。但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这一期间届满前,该人可以同意被移交。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应尽快着手将该人移交给本法院。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IC/L.8/Rev.1)包括如下说明:

具体时限问题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加以规定。

.....

## 第九十三条

### 其他形式的合作

.....

(八) 1. 除请求书所述的调查或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以外,本法院应确保文件和资料的机密性。

2. 被请求国在必要时,可以在保密的基础上将文件或资料递送检察官。检察官其后只可以将其用于收集新证据的目的。

3. 被请求国其后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的请求,同意披露这些文件或资料。经披露后,可以根据第五编和第六编及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利用这些文件和资料作为证据。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IC/L.15)包括如下说明:

也有人表示,第2项和第3项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

(十) 1. 如果一缔约国正在就构成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行为,或就构成其国内法定为严重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或审判,本法院可以根据该缔约国的请求,同该国合作,提供协助。

2. (1) 根据第1项提供的协助除其他外,应包括:

- ① 递送本法院在调查或审判期间获得的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和
  - ② 讯问本法院下令羁押的人;
- (2) 对于根据第 2 项第 1 目第 1 分目提供的协助:
- ① 如果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在一国协助下获得的,这种递送须得到该国的同意;
  - ② 如果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由证人或鉴定人提供的,这种递送受第六十八条限制。

3. 本法院可以根据本款规定的条件,同意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根据本款提出的协助请求。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83/C.1/WGIC/L.15) 包括如下说明:

有人表示,本项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 **第一百零三条**

#### **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

.....

(三) 本法院在依照第一款行使指定国家的酌定权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 缔约国分担执行徒刑责任的原则,即缔约国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平分配原则分担这一责任;

.....

### **第一百零九条**

####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

.....

(三) 缔约国因执行本法院的判决而获得的财产,或出售执行所得的不动产的收益,或酌情出售其他执行所得的财产的收益,应转交本法院。

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83/C.1/WGE/L.14/Add.1) 包括如下说明:

工作组指出,在执行本条款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复杂问题,包括各类财产的处置问题等,这些问题应在《规则》中得到处理。

### **第一百一十条**

#### **法院对减刑的复查**

.....

(二) 只有本法院有权作出减刑决定,并应在听取了该人的意见后就此事作出裁定。

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83/C.1/WGE/L.14/Add.1) 包括如下说明:

《程序和证据规则》还应规定可通过该人的法律代理人提出意见。

(三) 对于已执行刑期三分之二的人,或被判处无期徒刑但已服刑二十五年的人,本法院应当对其判刑进行复查,以确定是否应当减刑。这种复查不得在上述时间之前进行。

(四) 本法院在依照第三款进行复查时,如果认为存在下列一个或多个因素,可以减刑:

1. 该人较早而且一直愿意在本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方面同本法院合作;
2. 该人在其他方面自愿提供协助,使本法院得以执行判决和命令,尤其是协助查明与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有关的,可以用于被害人利益的资产的下落;或
3.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其他因素证明,情况发生明显、重大的变化,足以构成减刑的理由。

(五) 如果本法院在依照第三款进行初次复查后断定不宜减刑,其后应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的时间间隔和适用标准,对减刑问题进行复查。

刑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83/C.1/WGP/L.14/Add.2) 包括如下说明:

鉴于[关于其后定期复查的规则]的技术复杂性,有人建议,[这种]复查应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载明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越狱

如果被定罪人越狱并逃离执行国,该国可以在同本法院协商后,请求该人所在的国家依照现行双边或多边协议移交该人,或者请求本法院要求移交该人。本法院可以指示将该人递解原服刑地国家或本法院指定的另一国家。

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83/C.1/WGE/L.14/Add.2) 包括如下说明:

本条的执行方式将需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确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缔约国大会

.....

(二) 大会应:

.....

7. 履行符合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其他职能。

---